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辦法

9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94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3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6月22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2月27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3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7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建立學生良好行為規範，涵養優良學風，實踐學務目標，特根據專科學校法第卅條之規定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、懲罰兩項，依照操行考核辦法增減操行分數：

- 一、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特別獎勵（獎品、獎狀、公開表揚）等。
- 二、懲罰：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定期休學（停學）、退學等。

第三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嘉獎1至2次：

- 一、禮節週到，且常服儀整齊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
- 二、熱心參與課外活動者。
- 三、節儉樸實者。
- 四、住宿生內務整潔者。
- 五、友愛同學熱心助人者。
- 六、值勤、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七、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八、檢舉弊害經察明屬實者。
- 九、勸告同學向上者。
- 十、運動比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一、愛護學校設施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二、參加全校性各種比賽表現最優者。
- 十三、維護「公共安全」、「校園秩序」、「團體榮譽」，確有具體事實成效者。
- 十四、拾金（物）不昧，有相當價值者（相當價值由學生事務處統一認定）。
- 十五、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。

第四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小功1至2次：

- 一、領導同學全校服務促進團體福利成績特優者。
- 二、校外實習或暑假服務，表現優異者。

- 三、扶助同學而具有確切事實及成效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（地區性）活動或參加非政府機構舉辦各活動，表現優異，獲得前三名，因而提高校譽者。
- 五、擔任幹部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六、倡導正當課外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七、見義勇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。
- 八、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事實表現者。
- 九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其他優良事蹟，足以獎勵者。

第五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大功 1 至 2 次：

- 一、冒險犯難，捨己為人者。
- 二、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，有益於國家社會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提高校譽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，獲得全國性冠軍或第一名者（其他各項比賽得類此酌予獎勵）。
- 六、有特殊優良表現，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。
- 七、其他合於記大功或特別獎勵者。

第六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申誡 1 至 2 次：

- 一、行動懈怠，精神萎靡，言行態度輕浮者。
- 二、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。
- 三、上課睡覺、看非該堂課之書籍或資料（含電子資料）者。
- 四、隨地吐痰或拋棄果皮、雜物、紙屑者。
- 五、不遵守秩序，恣意喧嘩者。
- 六、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。
- 七、言行粗鄙，有失學生儀態者。
- 八、住宿生逾時晚歸，且無正當理由者。
- 九、值日生未盡職責者。
- 十、擔任幹部未盡職責行為輕微者。
- 十一、未依規定清掃指定清潔區域，維護環境整潔者。
- 十二、違反門禁管制有關規定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愛校服務未執行者。
- 十四、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定，經勸告不改者。
- 十五、違反請假規則者。
- 十六、機踏車改裝，如：拆除消音管、後座腳踏改裝（俗稱火箭筒）等及安全配件不齊全者。
- 十七、騎、乘機車及電動車或雙載，未經申請核准者。
- 十八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七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記小過1至2次：

- 一、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。
- 二、未經請假，擅自外出者。
- 三、擾亂團體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校、內外未遵守交通秩序、或因此導致車禍肇事者。
- 五、偷拆他人函件者。
- 六、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。
- 八、塗畫牆壁公物，有礙觀瞻者。
- 九、污損公物，情節輕微者（除受處分外，損壞物品照價賠償）。
- 十、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擅自帶非住校生或校外人士進入宿舍或住宿者。
- 十二、挑撥離間、惹事生非，破壞團體和諧者。
- 十三、偽造家長函件、私蓋家長印章或找人冒代家長來電請假者。
- 十四、擔任社團工作未盡職責，並有不良影響者。
- 十五、翻牆進出學校者。
- 十六、喝酒或吸煙（或電子菸）、嚼食檳榔者。
- 十七、未經許可，在校內燃放鞭炮、煙火、擾亂學校安寧者。
- 十八、校舍內違規使用火爐、電器用品者。
- 十九、辱罵他人者。
- 二十、騎（乘）機車、電動車及腳踏車未戴安全帽或併排騎車及無照駕車、無照騎機車、乘坐無照駕駛同學之車輛或未經許可，擅自將車輛駛入校園者。
- 廿一、汽、機車借與無駕照同學駕駛者。
- 廿二、違反門禁管制有關規定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三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四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Details.aspx?id=FL051333>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五、攜帶違禁品入校者。
- 廿六、非住宿生擅入宿舍者。
- 廿七、住校生不假外宿者。
- 廿八、校外交通違規，或經由交通主管單位通知學校者。
- 廿九、欺騙師長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、女（男）同學進入男（女）廁所者。
- 三十一、賃居校外妨礙鄰居安寧，經勸告不改者。
- 三十二、擅自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三、偽造、冒用、塗改文書、票證、印鑑或成績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四、行為有失規範，口出穢言，有失學生儀態者。
- 三十五、第六條所列各款行為屢勸不改者。
- 三十六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八條 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，得予記大過 1 至 2 次：

- 一、教唆、毆打或恐嚇同學，經查明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違抗命令、侮辱謾罵師長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態度傲慢、出言不遜者。
- 四、未經許可撕揭校內公告或其他表冊文件者。
- 五、考試時看書、夾帶、交換試卷等舞弊情事或經監考老師認為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請人代考、替人代考，或校外考試作弊者。
- 七、拾物隱匿不招，侵佔他人財物者。
- 八、假借名義，擅作不當活動者。
- 九、偷竊他人物品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十、欺騙師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校舍內私裝電燈，使用火爐、電熱器及違反公共安全致發生事故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二、出入不正當場所有損校譽者。
- 十三、偽造、冒用、塗改文書、資料、證件、票證、印鑑或成績等，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。
- 十四、酗酒滋事者。
- 十五、有賭博行為者。
- 十六、持有或吸食安非他命、搖頭丸或其他毒品、禁藥者。
- 十七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於校內招會、直銷物品或以老鼠會方式招募會員者。
- 十九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Details.aspx?id=FL051333>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、男（女）同學進入女（男）生宿舍。
- 二十一、污損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二、侮辱或諷刺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三、機車三載（含以上），不論有無駕照者。
- 二十四、擅自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五、第七條所列各款行為除第 35 款外屢勸不改者。
- 二十六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，得予定期察看：

- 一、第 8 條所列各款行為除第 25 款外屢勸不悛者。
- 二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，經勸說後即時脫離者。
- 三、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，修改、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致生重大損害者。
- 四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者。

第十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，得予定期休學（停學）、休學至少一學期之懲處：

- 一、請假時數超過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。
- 二、其他事端，情節合於定期停學者。

三、校外實習無法適應者。

第十一條 具有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處分：

一、販賣違禁藥品、毒品及其他違法物品。

二、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提出申請，且核定通過，仍積滿三大過者。

三、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
四、偽造證件經查屬實者。

五、參與或鼓勵鬥毆滋事，情節重大者。

六、定期察看期間內（自定期察看處分之時間起），再受記小過乙次（含）或累計三次申誡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
七、每學期曠課時數超過 45（含）節者。

八、參加非法秘密組織者。

九、經法院判刑定讞，需入監服刑者。

十、援引外力脅迫或恐嚇、毆打教職員工生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一、凡合於學則規定應令退學者。

十二、其他各款情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情節合於退學處分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改過遷善，學生所受之懲罰准予同等獎勵相抵。

第十三條 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，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一、由該生監護人陪同，填具切結書，方得繼續註冊就學。

二、定期察看期間內（自定期察看處分之時間起），再受記小過乙次（含）或累計三次申誡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即勒令退學。

三、定期察看期間，期末之操行成績超過 60 分者，概以 60 分計算。

四、定期察看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，如於定期察看之第一學期至期末表現良好，無懲處記錄，且獲記小功或嘉獎三次之獎勵者，得於當學期期末提請獎懲委員會討論，縮短其定期察看之時限。

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前，需予當事人意見自述之機會，並得視其動機、目的、態度、手段以及行為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。然於明確通告後，當事人未說明者，視同放棄自述權益，事後不得據此理由，推翻獎懲之決議。

第十五條 記大功、大過者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准；記小功、小過者，由學生事務主任核准；記嘉獎、申誡者，由生輔組長核准。

第十六條 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，均應列舉事實。

第十七條 記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定期休（停）學、退學之處分，均須經獎懲委員會通過後執行。

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，受大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如未滿 18 歲之特殊案例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者，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之監護人。

第十九條 學生受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，應給予書面通知，學生收到通知後，對於學校獎懲認為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，仍無法解決者，得於一個月內，依學校學生申訴辦理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- 第二十條 學生涉嫌對他人(教職員工、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)進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明屬實者，除按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，得依情節輕重以記過以上或退學之處分；另輔導機制依本校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辦法辦理。
- 第二十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實習獎懲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「學生、學生會及其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規定，向學校提起申訴」。
- 第二十四條 學生涉嫌校園霸凌事件，經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評估認定屬實者，除按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，得依情節輕重記小過至退學之處分；另輔導機制依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辦理。
- 第二十五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。
- 第二十六條 外籍生、陸生、僑生、交換學生除本身之國情、習俗、文化差異，致無法遵循本辦法有關之條文時，得由該生提出異議，經相關會議討論後另訂外，其餘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學生獎懲辦法為本校行政規章，學生所犯過失不得藉本規章規避其他法律責任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